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 吳欣樺 電話:02-87711970 傳真: 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w882063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124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 審、甄試簡章」,業已公告於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網 站」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「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 審、甄試」報名時間為110年4月14日至4月28日,報名資格 須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 規定,前述簡章業已於110年3月15日運優字第1103800004 號函文發送各校,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陸岑佩小姐(04-22213108#2152)

二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,為避免各校人員不必要的 流動及群聚而增加感染風險,今年度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將以製作數位教材方式,置於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網 站」供各校承辦人員參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 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



副本: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21/04/12文 08:20:59 章



